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侯靜怡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anitaho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107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0107565_Attach01.pdf 108學年度桃園市辦理「學習扶助」民間資源課程第二場次研習計畫、1080107565_Attach02.pdf 參與學員之權利義務、1080107565_Attach03.pdf 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會員申請與報名流程、1080107565_Attach04.pdf 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官網QRcode (1080107565_Attach01.pdf、1080107565_Attach02.pdf、1080107565_Attach03.pdf、1080107565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08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民間資源課程研習計畫(子計畫14)」第二場次研習一案，請貴校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8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第一場次研習業於108年10月19日、20日及27日辦理完畢，第二場研習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1、國語科：109年1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

2、數學科：109年1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40分。



(二)研習地點：本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三樓視聽教室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已接受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現職8小時或非現職1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之人員。
- 2、學校實際參與學習扶助教師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每場次預計招收60人(囿於場地限制，請勿現場報名)，請先申請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官網申請會員，網址為「<https://ppt.cc/fhGbLx>」(請以Google Chrome開啟)，請至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官網報名課程，點選桃園場報名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108年12月11日至109年1月10日，若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表單(詳附件3、附件4)。另專業科目(國語、數學)可擇一參加或皆參加，報名受理申請後將以E-mail方式寄發「行前通知」，預計於109年1月8日寄送第一波錄取通知信，請報名研習教師務必留意電子信箱訊息，若欲取消報名可回信告知，該基金會將依據通過之專業科目核發證書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參與人員依課程表訂時間準時參加，最遲至15分鐘後將不受理簽到，並依當天實際參與時間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二)倘已報名因故不克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務必致電本市福安國小取消報名或回覆行前通知信告知，研習前未取消報名且缺席之參訓人員，日後將作為未來辦理研習錄取與否之依據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，請參訓人員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，學校將不提供一次性餐具。

五、參與旨揭研習人員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如有報名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市福安國小輔導室王主任
(電話：03-3871414、03-3882374，分機530)。

七、檢送旨揭研習計畫(附件1)、參與學員之權利義務(附件2)、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會員申請與報名流程表(附件3)及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官網QRcode(附件4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)
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(含附件)

